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清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朝阳镇合兴村杂粮加工包装设备采购项目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杂粮加工设备（豆类磨光机、振动分级筛、立式提升机 2.5KW/H、立式提升机 2.2KW/H、提升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洪臣清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杂粮加工设备（提升机设备（Z型提升机）1.5KW/H、提升机设备（Z型提升机）2.2KW/H、长方形粮仓 220吨、长方形粮仓 210吨、长方形粮仓 100吨、配套Z型提升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清恒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杂粮加工设备（双面托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银同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杂粮加工设备（自动缝包机定量包装秤 60kg、自动缝包机定量包装秤 5kg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远大工业自动化设